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加約1.0%或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2.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少約5.5%或約人民幣2.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8.1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約29.6%或約人民幣7.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3元的股息，股息總額為人民幣7,8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擬派。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2,393	81,599
銷售成本		(34,264)	(30,669)
毛利		48,129	50,930
其他收入	4	1,061	4,055
其他收益—淨額	5	1,319	71
銷售及行政開支		(27,545)	(16,295)
營運溢利		22,964	38,761
財務收入	6	63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95	38,761
所得稅開支	7	(10,534)	(12,353)
年內溢利		13,061	26,4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61	26,40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49	19,244
非控股權益		7,212	7,164
		13,061	26,4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8	0.0109	0.04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842	128,82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44,118	45,708
無形資產	9,667	9,812
預付款項	105	3,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
	<u>202,732</u>	<u>187,67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154	16,9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9 149	68,94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276	9,313
定期存款	1,7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755	19,391
	<u>194,107</u>	<u>114,626</u>
總資產	<u><u>396,839</u></u>	<u><u>302,29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895	—
股份溢價	231,878	155,000
其他儲備	(21,088)	(22,237)
保留盈利	85,525	80,825
	<u>301,210</u>	<u>213,588</u>
非控股權益	<u>70,668</u>	<u>63,456</u>
權益總額	<u><u>371,878</u></u>	<u><u>277,044</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08</u>	<u>308</u>
		<u>308</u>	<u>3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17,263	15,824
客戶墊款		-	1,930
合約負債		1,85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u>5,536</u>	<u>7,190</u>
		<u>24,653</u>	<u>24,944</u>
總負債		<u>24,961</u>	<u>25,252</u>
總權益及負債		<u>396,839</u>	<u>302,296</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散雜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楊金明先生(「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價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年內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換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必須變更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追溯調整。除附註2.2(i)所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與本集團有關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還款特性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職工受益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預計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移除，這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大幅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504,000元。然而，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所產生的資產使用權及相應租賃負債的確認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的安排有關。

本集團採納日期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且該比較未有重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有關調整按準則於下文作更詳盡解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計算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計算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930	(1,930)	-
合約負債	-	1,930	1,930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條文。

分類及計量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以下各項，故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因新規定僅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擁有此類負債，故有關變更並無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

終止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動。

減值

本集團屬於新預測信貸虧損模型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類別的各項資產修改其減值方法。

雖然起始期限逾3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減值(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參考對手的過往違約比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有關款項自首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信貸風險。減值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測信貸虧損釐定，數額近乎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預測信貸虧損撥備，即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測虧損。為計量預測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和逾期天數分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簡化預測虧損方法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影響

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除將預收客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2.2(i))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毋須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內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產生任何影響，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收益的會計政策除外。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從而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散貨及雜貨裝卸服務以及港口相關配套增值服務。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按碼頭對業務的經營業績進行檢討。各個碼頭構成一個營運分部。然而，考慮到以下各項，該等碼頭已合併入一個分部：(i)碼頭具有類似的經濟特點及監管環境；(ii)主要收入及營運溢利來自提供裝卸服務；(iii)本集團整體而言具有統一的內部組織架構、管理系統及內部申報系統；及(iv)董事會從本集團綜合層面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用於作出策略決策。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因為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其被認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向外部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如下：

(a) 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獲得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提供裝卸服務的收入	77,058	77,886
租金收入	5,335	3,713
	<u>82,393</u>	<u>81,599</u>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比例確認。

以下來自與外部客戶進行的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8,948</u>	<u>9,686</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一名關聯方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 作為抵押品的收入	699	4,042
貿易佣金及其他收入	362	13
	<u>1,061</u>	<u>4,055</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9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92	-
其他	35	71
	<u>1,319</u>	<u>71</u>

6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利息收入

631

-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內地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10,513

12,35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21

-

10,534

12,353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849	19,2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37,000</u>	<u>4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人民幣呈列)	<u>0.0109</u>	<u>0.0428</u>

(b) 攤薄

已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998	7,07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998	7,070
可收回增值稅	2,660	243
應收票據—第三方	1,877	9,050
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	<u>619</u>	<u>611</u>
	<u>14,154</u>	<u>16,974</u>
應收關聯方款項	<u>149</u>	<u>68,948</u>

(a)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在30至120天以內。於有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5,403	6,227
31至60天	835	843
61至90天	1,490	-
91至180天	<u>1,270</u>	<u>-</u>
	<u>8,998</u>	<u>7,070</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b) 本集團於有關結算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c)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建設正源碼頭及收購物業及設備	6,282	-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5,074	3,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8	4,498
其他應付稅項	839	657
應計上市開支	-	6,796
	<u>17,263</u>	<u>15,824</u>
總計	<u>17,263</u>	<u>15,824</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公平值因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3元的股息，股息總額為人民幣7,8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擬派。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股息。

(a) 於報告年末尚未確認的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3元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	<u>7,800</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個向公眾開放的散貨專用碼頭，即天源碼頭及正源碼頭。兩個碼頭均位於茂名港的水東港區。

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

- (i) 散貨裝卸服務。我們的碼頭相當靈活，能夠處理多種非裝箱貨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我們主要處理煤炭、石英砂、油產品、糧食、瀝青及高嶺土等散貨以及小部分散雜貨及件散貨；及
- (ii) 相關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主要包括油罐及糧倉的儲存服務以及鏟車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現總貨物吞吐量約3,941千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1千噸減少約450千噸或約10.2%。吞吐量減少主要由於正源碼頭的新一期建設佔用正源碼頭的部分工作區域所致。減幅亦部分由於受地方礦產資源整合政策的暫時影響，石英砂吞吐量減少所致。

油產品及瀝青的貨物處理費單位售價上升，故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貨物處理費平均售價。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不斷鞏固與其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藉增加逾70名新客戶來進一步擴充客戶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源碼頭的新一期建設仍在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成。直至本公告日期，該工程經已竣工，約六個月的調試及運行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約人民幣82.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加約1.0%。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租金收入的收益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裝卸服務收益	77,058	77,886	(828)	(1.1%)
租金收入	5,335	3,713	1,622	43.7%
總計	82,393	81,599	794	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裝卸服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1.1%至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裝卸服務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處理石英砂、煤炭及高嶺土產生的收益減少，但部分經處理瀝青及油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43.7%至約人民幣5.3百萬元。租金收入上升主要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實施的儲存設施之單位價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上升約1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3百萬元。這主要受(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因僱員人數及薪金和花紅增加所致)；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促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下降約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1百萬元。

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裝卸服務收益減少及(ii)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上述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該等因素致使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作為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茂名天源**」，一間在中國成立兼受我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699,000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擔保費總額，作為就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品，此乃參考根據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總額(由本集團質押或擔保)按日釐定的擔保費另加中國工商銀行所報三個月定期存款的每日利率等值計算。本集團就批予茂名天源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及質押，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刊發前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000元)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3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年度計入行政開支的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亦部分因(i)僱員人數及薪金和花紅增加及董事薪酬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核數師酬金上升及(ii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約1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倘扣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行政開支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低約29.6%。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因(i)裝卸服務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毛利減少(如上文所提及)及(ii)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如上文所提及)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89.7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專針對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資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主要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企業擔保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46.5百萬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中國國內銀行授出的茂名天源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相同)。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22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人數及薪金和花紅以及董事薪酬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4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7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報告年度內，所得款項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人民幣千元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建設正源碼頭的新一期及就有關 擴展購買更多設備	36,644	90%	10,88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072	10%	2,565
總計	40,716	100%	13,450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中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設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8百萬元)。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有不明朗因素，中國經濟預期穩步增長，中國港口業吞吐量預期在不久將來維持緩速增長。

本集團將致力增加貨源並將貨物品種多元化、提升配套增值港口服務並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將不斷改善碼頭的營運效益，善用與新一期正源碼頭的協同效應來提高競爭力。

直至本公告日期，正源碼頭的新一期建設經已竣工，約六個月的調試及試運行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新一期正源碼頭預計將成為本集團未來貨物吞吐量潛在增長的主要動力。

本集團也可能探求如何將業務多元化引進其他領域，包括石油相關貨品及產品的買賣及儲存業務，旨在擴闊收益源流並提高股權回報率。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有關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成員及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故董事會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此外，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各自經驗和專業知識從不同角度就董事會事務提供獨立建議和意見。因此，憑藉楊金明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且掌握豐富營運經驗，彼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此外，守則條文C.2.5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但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措施，履行與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計職能，包括(i)董事會已制定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以對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釐定的範疇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及上述提及所委聘的外部顧問之密切監管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計團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影響本集團。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3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8百萬元。

倘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建議末期股息

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為釐定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彭漢忠先生(擔任主席)、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審計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內部監控顧問及外部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乃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yuangroup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於報告年度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